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25 法律字第 09500280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稅法上「從新從輕」原則於行政罰法施行後，是否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稅法上「從新從輕」原則於行政罰法施行後，按該第 1 條但書規定，仍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644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又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至於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。」其所謂「裁處時之法律」與本法第 5 條之「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」有所不同，依本法首揭規定，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應屬本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而優先適用之。 貴部來函說明三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於行為後，稅捐稽徵法或稅法發生變更，涉及從新從輕原則部分，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之結論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